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50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合格名冊、請款表件（共2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合格名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93A號函辦理。
- 二、貴校所送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113年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申請獎學金資料業已審核完畢，請貴校依據附件申請合格名冊，檢附人數統計表、學生名冊及概算表領，於114年1月10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收（信封請註明：113-1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請領）。
- 三、本獎學金採全額補助，且專款專用不得挪至其他用途，如有餘款一律繳回，請貴校確依規定將獎學金轉發予獲獎學生。
- 四、本案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本縣所屬各校原始憑證（印領清冊）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學生事務及特收文:113/12/24



041130051913 3 無附件



點」等規定妥善保管留存各校，以備查核。

正本：彰化縣各國小、彰化縣各國中、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